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36號

原告 吳佩璇
被告 余品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9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狄建
法官 林于淳
法官 李冠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吳建甫